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 一、本分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暨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 二、為維護此一承諾，本分局絕對不容許任何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包括派遣勞工、求職者、實習生)及接受服務之人員，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 三、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係指下述行為之一者：
 - (一)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
 -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
- 四、本分局暨所屬單位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設置申訴及建言管道。於知悉（含口頭告知或書面通知）有性騷擾或

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本分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

(一) 受理單位：防治組

(二) 申訴電話：警用-3247、自動-(02)2277-0113

(三) 申訴電子信箱：tcpv3213@ntpd.gov.tw

六、第四點所稱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除指制止糾正加害人
不當行為，並追蹤其告誡效果外，應再加強採行防治員工
性騷擾教育訓練及宣導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措施，同時
立即檢視辦公空間之安全與改善，以降低性騷擾再次發生
機率。

七、本分局為加強提升所有員工對性別平權及性騷擾事件之認
知與瞭解，將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各項集會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
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同時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之宣導，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八、本分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建立及維護免於受性騷擾之
友善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性騷擾之侵害，
或目睹或聽聞這類事件發生，請立刻通知本分局防治組，
本分局將依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報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處。

- 九、本分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或告訴，均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並依被害人需要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予以輔導或醫療，同時查究加害人之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 十、本分局鼓勵所有員工均能利用內部申訴機制處理此類事件，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或希望循其它民事管道加以解決，本分局亦將盡力協助；更不會因所屬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行政處分、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